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211號

再 抗 告 人 林 重 霖

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駁回抗告之裁定（113年度抗字第2549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有明文。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 二、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林重霖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先後經判處罪刑確定，均詳如原裁定附表（即「受刑人林重霖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下稱附表）所示。檢察官循再抗告人之請求為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第一審參酌再抗告人書面陳述之意見（其表示無意見）後，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8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已敘明係審酌附表所示部分案件曾經定應執行刑之內部性界限，及再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罪質、侵害法益程度、再抗告人之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等情，而酌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所定之刑，係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未逾曾定應執行刑部分與其他

01 各罪加總之刑期（即有期徒刑8年9月）；併科罰金部分係在
02 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復未逾曾經定
03 執行刑部分與其他各刑加總之金額（即11萬5千元）。並未
04 超過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之範圍，符合不利益變更禁止
05 暨量刑裁量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要求，與法律規範
06 之目的、精神、理念及法律秩序不相違背，並無裁量權濫用
07 之情形，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屬其裁量職權之行使。再抗
08 告人於原審抗告意旨，援引實務上其他個案合併定執行刑所
09 獲寬減之幅度，主張第一審所定之刑過重，係就法官酌量不
10 同具體個案情節之結果，比附攀引，而為指摘；另再抗告人
11 陳稱其所犯各罪均係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所為、危害非鉅
12 及始終坦承犯行等情，業經各該案件判決量刑時予以衡酌，
13 尚不得執以指摘本件第一審之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因而駁
14 回其於原審之抗告等旨。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15 三、經查：

16 (一)再抗告意旨雖謂：再抗告人係於短時間內多次犯詐欺罪，案
17 發後皆坦承犯行，自白不諱，且係初犯，僅屬最下層之人
18 員，應著重對其矯治教化，而非長期監禁予以重罰。連續犯
19 廢除後之數罪併罰結果，可能有刑期過重或失衡、不合理之
20 情。本件所定之執行刑有過重之嫌，應予刑期較輕之裁定等
21 語。惟第一審係審酌卷附資料、再抗告人以書面回復表示對
22 本件定刑無意見，並參酌各罪之情節、彼此關聯性及再抗告
23 人之情狀，作為檢視其人格特質、斟酌判斷其本件整體犯罪
24 應受非難評價程度，而為酌定應執行刑之依據。所定之應執
25 行刑，並無明顯過重而違反比例原則，與刑罰經濟、刑法定
26 應執行刑之恤刑考量等法律規範目的之內部性界限，亦無違
27 背。原裁定認第一審所定之刑期，於法並無不合，予以維
28 持，自無違法可指。再抗告意旨執以指摘，顯非可採。

29 (二)再抗告意旨另以：再抗告人收受第一審法院針對本件定應執
30 行刑之陳述意見表（下稱意見表）時，係在監執行，無法向
31 熟悉法律者或律師請教，須於短時間內迅速填寫交回，權益

01 因此受損，並非真正對於如何定刑無意見，法院自應予以考
02 量，將原裁定撤銷，另為適法之裁定等語。惟查，本件第一
03 審法院針對檢察官聲請就附表各罪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表，已
04 載明「請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如附表之罪定應執行刑表示意
05 見」等語，並臚列「沒有意見」、「有意見（簡要陳述意
06 見）」之選項供勾選，上開意見表之文字與內容，應為一般
07 教育程度之人所能理解，足供再抗告人正確評估其利益與意
08 願後，而為意見之表示。再抗告人則勾選沒有意見並簽名等
09 情，有該意見表可稽，難認有何不能充分表示意見或損害權
10 益之情。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自無可取。抗告意旨又執其
11 他案件定應執行刑之情形，指摘原裁定酌定之執行刑偏重，
12 惟因不同案件，具體情節亦各有差異，本無從互相比擬，而
13 僅具個案拘束力，自不得據以指摘原裁定有何違誤。綜上，
14 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7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18 法官 楊智勝

19 法官 林怡秀

20 法官 莊松泉

21 法官 林庚棟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林怡靚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